

兰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共3项)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区金融办	综合科	信息公开	其他类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根据有关要求即时公开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	区金融办	民间资本管理科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公共教育类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四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中央层面，部际联席会议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8号）“（三）广泛宣传，注重实效，提高公众识别能力。1.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入开展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动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发展培训义务宣传员，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地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切断非法集资在基层的传播链条。组织指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不收费	无	每年5月份定期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其他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3	区金融办	综合科	发展金融中介服务	政策支持类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引进、培育、整合等方式，加快发展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信、融资仓储等金融中介服务组织，推动金融服务中心、金融超市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17号）“二、发展和规范各类地方金融组织。8.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大力引进培育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保险经纪等服务组织，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商业保理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引进培育金融软件企业和金融服务外包产业。推广建立市县金融服务中心、金融超市，做好投融资信息发布、金融产品推介、政策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	无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